

行政	南工大校字第4-78号
收文	2012年4月25日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教高〔2012〕9号

### 省教育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启动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软件类） 教育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适应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战略需求，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苏教高〔2012〕6号），经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协商，决定启动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申报江苏省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主要包括教育部新修订专业目录中的电子信息类（0807）、

自动化类（0808）和计算机类（0809）三个专业大类所辖的各专业，专业方向契合我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需求，为校级以上重点专业，专业基础良好，校企合作密切，人才培养质量较高。

## 二、申报方式

省内各高校自愿申请加入软件类专业卓越计划，以学校为单位、以软件类专业为依托进行申报。每校申报软件类试点专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含国家级软件类试点专业），若进入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软件类专业数量已经达到或超过5个，原则上不再新增省级卓越计划软件类试点专业。已进入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软件类专业直接列入省卓越计划一并支持。

## 三、遴选依据及申报要求

以《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苏教高[2012]6号）所规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培养标准、工作重点、组织实施、政策措施等作为本次遴选的主要依据及要求。

## 四、遴选方式

省教育厅联合省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高校成立江苏省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高校工作方案和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对不能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案，申请高校可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一次修改，仍不能通过论证者将取消本次加入卓越计划资格。

## 五、申报材料

请各校按照申报条件及要求，根据本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内容，认真填报申报材料（已进入国家级卓越工程师计划的软件类专业不必提交申报材料）。包括：



1. 学校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方案;
2. 学校所申报“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标准(按专业填报);
3. 学校所申报“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培养方案(按专业填报);
4. 学校所申报“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按专业填报);
5. 学校“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汇总表。

申报院校将下列申报纸质材料合订成册共 10 份及电子版交(寄)至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联系人:王兵、高翔;电话:025-83335555, 18951896156;电子邮箱:jsgj5555@163.com。

附件:江苏省卓越工程师(软件类)教育培养计划专家  
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题词: 高等教育 工程师 软件 通知

抄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

